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淑娥

被上訴　人　宋青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猷楷

被上訴　人　翁許貴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經界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3號第一審關於拆屋還地之訴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，法院應為終局判決。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：一、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。二、當事人之不到場，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。三、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。四、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、事實或證據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。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381條第1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定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上午9時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已合法通知兩造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23頁），上訴人於該期日未到場，經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。上訴人提出聲請狀記載因路途中與機車發生小擦撞而誤時開庭，聲請再開辯論等語，然並未提出伊有發生車禍之相關事證釋

明之，難認上訴人所述無法到庭之理由是否正當。審酌兩造就其主張於原審及本院均已提出相關資料為攻防及陳述，並經本院調取前案確認界址之卷證，認本件審理應已達可為判決之程度，爰按上開規定，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所有之臺東縣○○鄉鎮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A地）與被上訴人宋青縈所有同段000之1地號土地、翁許貴蘭所有同段000地號土地（上開3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相鄰而有土地界址爭議，經臺東縣政府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調處（下稱系爭調處），抗告人認於系爭調處紀錄表所附如原審卷第16頁之附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之AHG、GFC’、C’B’A’、A’A^2D、DCBA點連接線範圍內之土地為伊所有。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、第213條規定，請求判命被上訴人應將各所有房屋占用前項土地範圍部分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伊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土地間之界址業經前案確認界址事件確定判決予以確認。依原審現場測量之複丈成果圖所示伊等所有房屋並未占用A地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原判決廢棄及判如上開聲明所示；被上訴人則答辯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上訴人曾於106年6月21日以被上訴人為對造，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就系爭土地間界址提起確認界址之訴等（案號：該院106年度訴字第159號），經該院判決確認系爭土地之界址與現登記地籍圖相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於108年12月27日以108年度上易字第3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確定等節，有本院調取該事件卷宗可佐。又上訴人於本件提起確認系爭土地間界址之訴及上開拆屋還地之訴，其中請求確認界址之訴部分因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，經原審裁定駁回，復經本

院另以裁定駁回上訴人之抗告。是以，系爭土地間之界址仍以臺東地政事務所製作之現行地籍圖為準。又原審已於112年5月18日會同臺東地政事務所人員、兩造前往系爭土地現場勘驗及測量被上訴人所有房屋是否有占用A地部分（見原審卷第50至52頁勘驗筆錄），依臺東地政事務所112年6月7日東地所測量字第1120004097號函附土地複丈成果圖（見原審卷第106至107頁）所示，依現行地籍圖被上訴人所有之房屋均未占用A地。是以，上訴人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拆屋還地，並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拆除其所有房屋占用A地部分並返還予上訴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本件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